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所有購股權股份獲行使時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若其後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則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溫 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11樓1103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及溫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依據細則第116條，執行董事羅愛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依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羅愛過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可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為4,020,216,977股，而董事獲授一項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4,043,395股新股份。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後，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減少至80,404,339股。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21港元之價格配售80,404,339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而該授權已獲動用。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3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為任何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其他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方式如下：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b. 購回最多達批准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c. 待上文(a)及(b)項獲通過後，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經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會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惟該授權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次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3,436,884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則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36,687,376股新股份。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後曾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七次。在七次更新中，三次為於動用當時之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四次則為於動用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前，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相關年度出現變動後進行。下表載列以往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動用之最高股份數目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該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動用之股份數目。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	經更新後根據計劃 授權限額可動用之 最高股份數目	經相關更新後 已動用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78,029,832股 (於四股股份合併為 一股股份後調整)	0股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168,994,360股	168,990,000股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43,938,446股 (於五股股份合併為 一股股份後調整)	43,938,446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195,494,040股	0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281,082,523股	0股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365,474,270股	365,474,270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40,202,169股 (於十股股份合併為 一股股份後調整)	0股

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規定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402,021,6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之購股權。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後，計劃授權限額減少至40,202,169股。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自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獲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

依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83,436,8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且無計及日後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68,343,6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為一個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並肯定彼等作出之貢獻。由於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所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所有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羅愛過女士(附註1) (「羅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彼持有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銜頭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羅女士於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科維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除牌，股份代號：586)之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細則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月收取基本薪金35,000港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事務上所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附註1：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監管公佈，據此，聯交所公開譴責羅愛過女士違反若干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Pak先生」），3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彼現為HEC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曾任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華盛頓大學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之法律博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院）之經濟及商業學位。Pak先生為紐約州執業律師，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彼曾任偉凱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之投資基金常規律師。彼於成立及代表美國及國際私人投資基金（包括私募股本基金、對沖基金、房地產基金、受壓基金及混合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k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Pak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Pak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細則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事務上所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者外，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應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乃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容許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3,436,884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8,343,68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輕微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進行回購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導致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0.857A	0.777A
四月	0.857A	0.817A
五月	0.837A	0.723A
六月	0.770A	0.563A
七月	0.577A	0.370A
八月	0.430A	0.310A
九月	0.477A	0.310A
十月	0.577A	0.417A
十一月	0.450A	0.353A
十二月	0.383A	0.333A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370A	0.273A
二月	0.310	0.265
三月	0.295	0.223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8	0.233

A：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後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進行之供股調整。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在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羅愛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授權之時。」
8.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9.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溫 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